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尹世辉先生变更为总裁刘辉先生。除变更法定代表人外，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。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。

本次变更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、运营效率，更好地规范、落实主体责任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7 日